
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关于追加确认 2020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 及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追加确认 2020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我们认同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，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是公允的，该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变更，亦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等日常关联交易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追加确认 2020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）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：

吴红春

汪永斌

日期：2021 年 4 月 29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追加确认 2020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）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：

池田行广 池田行廣

日期：2021 年 4 月 29 日